

中國歷史與地理論考

阮明道 著

巴蜀書社



中國歷史與地理論考

阮明道著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歷史與地理論考/阮明道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2.4

ISBN 7—80659—336—5

I. 中... II. 阮... III. ①中國—古代史—明清時代—文集②歷史地理—中國—明清時代—文集 IV. ①K248.07—53②K928.6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17297 號

責任編輯: 李衛紅

封面設計: 阮明道

中國歷史與地理論考

阮明道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 (028) 86656816

發行科電話 (028) 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7.25

字數 161 千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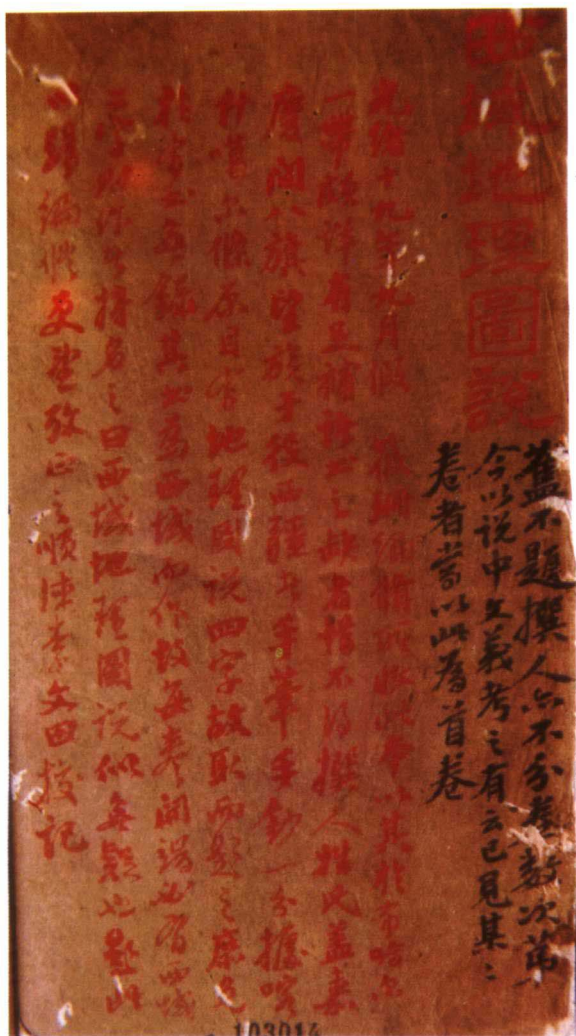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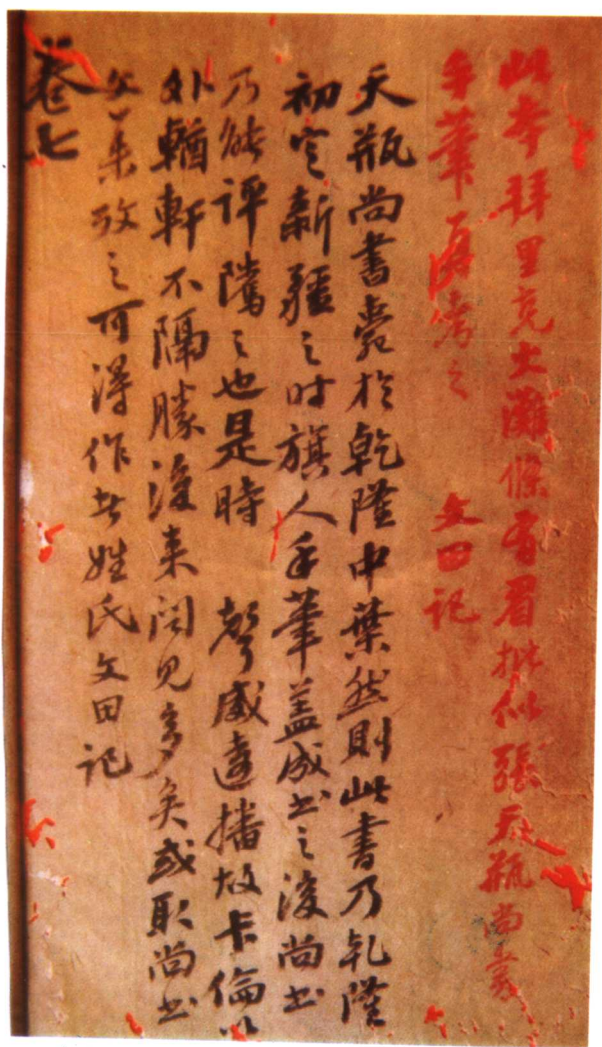
ISBN 7—80659—336—5/K·30

定價: 28.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書影一 李文田在《西域地理圖說》第一卷封面上的兩段批語(劉家煥攝)



書影二 李文田在《西域地理圖說》第七卷
封底面的兩段批語(劉家煥攝)

目 錄

自 序	(1)
關於明代的幾件地契	(5)
烏菴國“北有葱嶺”辨	(14)
明代戶籍編造所經階段試探	(23)
關於張獻忠的兩個問題	(33)
清代前期官商研究	(38)
清順治間魚鱗圖冊殘本辨析	(53)
清代長江流域中上游地區洪悽研究	(64)
西域地理圖說注序言	(83)
清末商戰論要	(91)
有關《西域地理圖說》的兩個問題	(117)
張獻忠中箭地點考	(129)
蕪湖吳氏經商賬簿研究	(131)
關於清代行人司的考察	(152)
關於歷史上有無清政府問題	(168)
清代以來四川西部山區水土問題的考察	(176)
趙姓史略序	(213)

附：詩詞·····	(217)
七絕·登蒼溪元壩三立山·····	(217)
五律·向藏羌同學賀年·····	(217)
五絕·在南充師院七二級學生畢業典禮 大會上贈言·····	(218)
七絕·讀《徐霞客游記》·····	(218)
七絕·贊靈渠·····	(219)
五絕·陽朔頌（二首）·····	(219)
七絕·喜看三峽風光（二首）·····	(220)
七絕·脈時·····	(220)
卜算子·贊改革開放·····	(221)
七絕·試教·····	(221)
七絕·游岳池城郊白塔·····	(222)
七絕·考察張獻忠中箭地點即脈·····	(222)
西湖·悼念孫培良老師·····	(223)
七律·由重慶乘輪至南京有感·····	(223)
七絕·謁中山陵·····	(224)
七絕·過蘇公堤·····	(224)
七絕·參觀故宮·····	(225)
編後記·····	(226)

自序

我幼年時的老家在瀘縣（今屬瀘州市江陽區）分水鄉，坐落在石磴山下，屋後是青桐爲主，間有少量竹子的緩坡山林，分屬各家，前面是一望無際的各戶田園，中間有一條小河環繞，天氣晴朗時，從家門口瞭望，可以看到幾十里以外仁懷廳（今貴州赤水市）婁山山脈的高山，在那裏度過了我的童年生活，兒時喜看家中僅有的《三國演義》、《薛仁貴征東》，稍長，叔父先後在合江、古宋兩縣農業推廣所任技術指導期間，奉父、祖父之命，我便隨往讀書。祖父去世，我由古宋縣中學轉讀瀘縣瀘南中學，至初中畢業。其時我的父親在南充蠶桑改良場任技術員，於是我來到南充，考讀蠶桑製絲職業學校蠶桑科，直到解放初畢業。1950年8月，我被蠶職校推薦到川北區黨委宣傳部，同年九月，隨川北第四工作團團部至巴中縣，參加徵糧、減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繼又隨團徒步至通江縣土改，仍在團部辦公室工作，土改結束後，被留在通江縣委辦公室。1955年秋，我考入西南師範學院歷史系，1959年秋畢業，被分配到南充師範學院歷史系，從事中國古代史的教學與研究。1963—1964年間，在四川大學歷史系專修明清史。從1988年起，任中國古代史碩士點明清史方向、清史方

向碩士生導師，1991年，由副教授升為教授。

學術方面，我與黑龍江省滿語研究所劉景憲同志合作，完成文獻整理《西域地理圖說注》，1992年由吉林省延邊大學出版社出版。並先後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現選出十六篇，約十多萬字，彙為一冊，付印前，對《清代前期官商研究》、《蕪湖吳氏經商帳簿研究》、《關於清代行人司的考察》做了一點補充或修改，《清順治間魚鱗圖冊殘本辨析》一文，由吳敵同志在我講述基礎上整理、補充，最後由我修改定稿，故亦編入。在目錄前面，附有書影2張，論文後面，選有詩15首、詞2首。

文獻整理是一項非常嚴肅的學術研究，應有高起點的要求。我在主編、漢文箋注《西域地理圖說》這部珍貴手寫文獻中，從搜集資料到初稿完成，因有教學工作，斷斷續續地進行了七八年，漢文部分通改了三次，有的部分改寫了五六次，序言改寫次數最多，達十次以上。通過廣泛查閱資料，詳加比較審核，校勘了數百處寫本與引述文獻之漏誤，盡可能注意引述文獻資料的客觀性，凡有不同記述，衆說并見，以便撰者與讀者各自判斷，以達學術之求同存異。尤可貴者，劉景憲先生在百忙中抽出時間，對寫本中的滿文作了細緻嚴謹的審定，校勘並改正了一些誤寫文字，譯注力求精當，而劉先生之謙遜，則令人敬佩不已。

所寫論文不多，然所選大都有一點學術意義或現實意義的。如《清代前期官商研究》，自1989年發表至今，而我仍然認為清代前期利用政治權力或在政治權力庇護之下進行商業活動，應為官商活動。因為此種經商是利用官權以合法手段或非法手段攫取暴利，就不能不具有官權性質。故官與商必須嚴格

分開，爲官者不能經商，經商者不能爲官，官與商不準勾結以進行商業活動，從而逃避關稅等各種稅收。我們借鑒清代前期這一教訓，就是要從法律上和國家、社會監督下嚴加禁止官即商、商即官、官與商勾結。否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就必然受到嚴重破壞。《清代長江流域中上游地區洪災研究》，是我兩次考察了長江流域中上游之後作了比較，然後纔確定題目，搜集資料，進行綜合研究的。清朝對長江流域的治理的得失很值得我們研究，其教訓非常深刻，隨着人口大幅度增加，至清代中葉，大批移民到山區墾荒，大量砍伐森林，致使水土流失嚴重，泥石流頻繁發生，每到雨季，大量泥沙隨水冲刷而下，墊高了江床，故清代中葉以後，長江特大洪水就發生過三次。而清朝統治者却把治江的重點放在中游，這是戰略失誤。治江的重點應當在長江流域上游，治江的中心問題應是治泥沙。這是古往今來無數人民用生命換來的一條非常寶貴的經驗。於是我把視點集中到四川西部山區。這個地區各種資源豐富，而生態平衡却受到嚴重破壞。它既是地震頻繁之區，又是關係長江全局演變的重要之區，適值中央作出加快西部開發戰略部署之時，我便撰寫了《清代以來四川西部山區水土問題的考察》，通過對山區水土資源的概述，分析了水土災害致災原因，提出了開發四川西部山區及長江之源水土應注意的幾個問題。我重申了治江的中心應是治泥沙的主張。諸如發電、南水北調、灌溉農田、工業用水等，都必須服從和圍繞這個中心，按自然規律辦事。爲此，山區水土資源以及文物資源，必須實行保護第一的方針，開發與環保配套并舉的原則，特別要搞好交叉監督機制，不重走美國西部先開發、後環保的老路。

從青年時代我參加的社會實踐來看，有不少經驗教訓，這不僅對自己的思想磨煉有益處，而且對我從事中國地理與中國歷史的研究有深刻的影響。

須知，學術研究是無止境的，而個人的史學研討則是很有限的，特別是中國地理與明清史，文獻檔案浩繁，地上地下文物衆多，前人做了不少開拓性的研究，然有待探討的問題還有不少，有志者不會躺在前人已取得的成果之上，拘泥陳說，而是繼續開拓前進。即使寫一篇有創意的短文，也要認真考察現狀，查閱文獻，辨僞存真，反復推敲，由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纔可能有新的體驗，或新的發現。而要做到此點，也是頗不容易的。總之，學術道路是不平坦的，祇有胸懷祖國，放眼世界，刻苦鑽研，勇于探索的人，纔有希望達到新的視點，做出自己的貢獻。

由于個人的認識水平有限，陋誤淺見之處，敬請專家讀者批評指正。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關於明代的幾件地契

本院圖書館收藏有幾件明代地契，原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期從上海古籍書社購買來的。其中，崇禎十五年一件，加蓋的朱紅色油泥方形官印“歙縣之印”，除一角外，清晰可識。隆慶三年一件，因年久油泥脫落，官印的字迹比較模糊，其“之印”二字尚可辨出，其第一字左邊，上為“土”，下為“羽”，中間應為“𠂔”，此字的右邊雖已模糊不清，但從左邊即可推知其為“歙”字，且其官印的大小、字形與崇禎十五年的那一件相同。據此，這件地契為歙縣地契無疑。正德六年一件，契上加蓋官印的字迹已不可識，但契文開頭已寫明“歙縣”。嘉靖十八年、三十七年兩件，其憑中人均有程法、汪顯二人參與，所賣土地都在柘巷口，同屬“能”字編號，此兩件究屬何縣，契文既未寫縣名，加蓋官印的字迹又模糊難識。然而，這兩件與正德六年一件出賣的土地都編在“能”字號裏，立契人所在的都、圖又相同。這不可能是異縣的巧合，而是同縣同都同圖同一字土地編號的地契。

上述地契，立契人儘管有四圖、十圖之別，但均在十九都，買主均在十九都三圖。可以推知，這五件地契同屬歙縣十九都。這些地契彼此有機地聯係在一起，不是隨意可以編造出

來的，且寫契人的筆跡各件迥異。經筆者判定：此五件地契不是贗品，亦非仿製品，而是現存明代歙縣的地契原件（詳見附件）。

就立契人出賣土地的具體原因看，多屬貧弱戶。有“因病”難措“棺衾”而出賣土地的，有“今欠少使用”而出賣土地的。儘管原因各不相同，但與徽州府商品經濟的增長^①，賦稅徭役的加重^②，不能說沒有一點關係。以出賣土地的數量看，包括柴山在內，最多的不到兩畝，最少的僅有十二步半。其中洪希討原買俞池龍、胡大毛的少量土地，到嘉靖三十七年却成了土地出賣者。鮑懷山兄弟一家原是“續置柴山”者，到隆慶三年也成了柴山出賣者。這就是說，僅此五件就有兩件由買主變為賣主，表明徽州歙縣十九都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并不慢。

這五件地契的立契人所賣土地數量均少，但在價格上仍可

① 明中葉後，商品經濟有明顯的增長，尤以江南地區為突出。商品經濟的增長，對農村小生產者帶來某些影響。歙縣是當時徽商活躍之地，其影響更為突出。《歙縣風土論》云：該縣“尋自正德末嘉靖初，則稍異矣，商賈既多，土田不重……迨至嘉靖末隆慶間，則尤異矣，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迄今三十餘年（約當萬曆三十年左右），則更異矣，富者百人而一，貧者十人而九”（《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二）。

② 明初，明朝政府徵派的賦役除個別地區外，一般是比較輕的。至明中葉，賦稅徭役日益加重。以徽州府來看，每畝平均所徵米麥，洪武二十六年（1393）為四·六八升，弘治十五年（1502）增至六·七九升，其淨增數比洪武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到萬曆六年（1578），畝徵米麥六·七七升，比弘治十五年微有下降（萬曆《會典》卷一七、二四、二五。并見梁方仲先生所編《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分區平均畝徵糧額表）。萬曆後期，明朝政府對各地的賦稅加派越來越重，農民破產則越來越多，徽州府地區也不應例外。

作點分析。土地按步計者：

正德六年，程泰出賣承祖“下田”一三·五步，平均每步價銀〇·一二五九兩。

嘉靖十八年，俞池龍俞海龍出賣承祖“下等官地”三三步，平均每步價銀〇·一〇三〇兩。

嘉靖三十七年，洪希討出賣“墳壩外餘地”一二·五步，平均每步價銀〇·〇八兩。

程泰出賣的下田是否同俞氏兄弟一樣屬官，契文沒有書明。即使有承祖官田與承祖私田之別，但立契人對其土地均可自由出賣，在商品交換的價格上不會有差別，差別在於田土的不同等級。大概下等田要比下等地的價格高，但同是下等，其價格恐不會相差過大。可以說此兩件地契提供了歙縣十九都不同年代下田、下地價格的依據。洪希討所賣的是否也屬下等地，因無明文，尚不能完全判定。

土地按畝計者：

隆慶三年，鮑懷山鮑思山出賣柴山（內有田、塘、園）一·九三畝，平均每畝價銀一〇·三六兩。

崇禎十五年，方道學出賣“麻園菜地”〇·〇九一畝，平均每畝價銀一二·六三兩。

方道學的麻園菜地，當屬中等以上成熟地，而僅僅比隆慶三年鮑氏兄弟出賣柴山價格略高一點，這不能不說崇禎末期此類地價比過去有所下降。從此件看，與崇禎中松江府華亭、青浦的美田畝值十餘兩相近，比同一時期上海美田每畝價銀過

三、四、五兩爲高^①。就安徽地區來看，天啓三年，廬江縣上、中、下三等成熟田，平均每畝過價銀六·六兩^②。萬曆十四年、四十一年，南陵縣畝收租一石四五斗的田，平均每畝價銀約爲一三兩^③。應當說崇禎末期歙縣的地價比天啓、萬曆時廬江、南陵的田價低，爲什麼反比天啓、萬曆時的田價高？這可能是由於各縣折畝大小不同所致。

此外，還有嘉靖七年一件，契內沒有寫明何縣，加蓋官印的字跡已不可識，契紙雖已變脆破損，但契文尚可辨認，亦係明代地契原件。此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立契人因“欠少納官銀兩無納”而出賣土地。就明代中葉小土地所有者破產原因來說，它頗具有代表性。

附件一：

歙縣十九都四圖住人程泰，今因缺少支用，自情願將承祖分受能字壹百九十八號下田壹拾叁步半，坐落土名鮑塘下坑塆上，其田東至洪宅田，西至本家田，南至孫宅田，北至余宅田，今將前項四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本都三圖程 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文銀壹兩柒錢，其銀契當即兩相交付明白，即無欠少分文，亦無準折其田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複交易，自是兩相情願，倘有親房人等攔阻，係是出產人之當，不干收產人事，其稅糧候來年造冊，聽從買主過割，即無難

① 《閩世編》卷一，田產一。

② 《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十，《廬江縣草場改民田碑記》。

③ 同上書金石古物考八，南陵縣《學田碑記》；金石古物考十，南陵縣《重修安賢祠記》。

異，今恐人心無憑，立此文契爲照用者。

正德六年四月初九日立

契人 程泰（押）

賃人 洪玄（押）

程忠（押）

附件二：

十九都四圖住人俞池龍同弟俞海龍，今因母病難措棺衾，自情願憑母主盟，將承祖能字 號下等官地，坐落土名柁巷口，計地叁拾叁步，東至余宅地，西至洪宅地，南至出產人地，北至洪宅地，東南至路于上大楓木一株，況中（憑中）盡行立契，出賣與本都三圖程相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白銀叁兩肆錢正，其銀契成賣日，兩相交付明白，樹聽買主日下砍伐，地交管業，價銀隨付收足，即無欠少分文，亦無私債準折在先，即不曾與他人重複交易，係是兩相情願，即無威逼成交，但有親房內外人等異說，俱係出產人承當，不干買主之事，其稅糧候造黃冊，聽從收割解納，本家并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爲照。

嘉靖十八年正月十七日契 出賣人 俞池龍（押）

同 弟俞海龍（押）

主 盟 母俞阿吳（押）

憑中人 程 法（押）

周田祐（押）

汪 顯（押）

潘 信（押）

潘仕貴（押）

附件三：

十九都四圖住人洪希討，今因久病在床將危，缺少棺衾無措，自情願每（憑）中將續買能字八百四十號己官地右邊墳壩外餘地一十二步五分，土名坐落梓巷口，東至收產人地，西至胡家地，南至收產人并胡家地，北至本家地，其地原買俞池龍地六步五分，又買胡大毛地內取陸步，共地一十二步伍分，今將前項四至來脚契書明白，憑中出賣與本都三圖程名下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兩正，其艮（銀）當日一并收足，其地當即眼同丈量，訂界明白，聽從買主管業，係是兩相情願，即非威逼成交，亦無準折之類在先；只（即）不存與他人重複交易，亦無典當他人請問親房人等，俱各本願成交，倘有內外人等異說，俱是賣主一面承當，不干買主之事，永遠無許取贖，其稅糧候大造之年，聽從買主收割入戶解納，本家只（即）無難異，今恐無憑，立此文契，永遠爲照。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立契人 洪希討（押）

憑中人 程 法（押）

汪 顯（押）

汪應龍（押）

洪岩祁

洪□錫

郝愛之（押）

代筆人 葉汝亮（押）

洪震山